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20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簡章免費下載)

校 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1 段 300 號

(本校距臺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網 址：www.lhu.edu.tw

專 線：(02) 8209-5818，(02) 8209-3211 分機 3009~3013

傳 真：(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111.09.23 (五)～111.12.02 (五)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網路報名	自 111.10.14 (五)上午 9:00 起 至 111.12.02 (五)下午 5:00 止	一律網路報名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繳交報名資料	111.12.02 (五)前 以 限時掛號 郵寄本校 (郵戳為憑)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 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或親 交本校招生處： ※完成報名後之報名表、學歷(力)證 明文件黏貼單(附表七)、歷年成績單 正本、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寄發面試通知書	111.12.07 (三)	
面試日期	111.12.17 (六)	面試時間、地點與次序將於面試通知書內 註明，並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中公告。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網路查詢成績	111.12.22 (四)下午 15:00 後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1.12.26 (一)下午 15:00 止	一律以傳真查詢：(02) 8209-5709
放榜日期	111.12.28 (三)下午 13:00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寄發甄試總成績與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2.01.03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2.01.04 (三)～112.02.13 (一)	依備取次序專電通知

緊急注意事項：

面試或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

1. 上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lhu.edu.tw>) 查詢。
2. 撥打本校總機電話 (02) 8209-3211 收聽語音答錄。

本校招生委員會，將請電視台跑馬燈公告，但因跑馬燈係免費服務，公告內容可能不完整，請以上述兩種查詢方式為主。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5.5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一、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

自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 上午 9:00 起，

至 111 年 12 月 2 日(五) 下午 5:00 止。

於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08:30 至下午 5:00 以電話詢問

(02) 8209-3211 分機 3009~3013，系統問題請撥 (02) 8209-3211 分機 3214。

三、考生限報考一系所(組)。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輸入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住址、報考系所(組)、原就讀學校等相關基本資料。
2. 輸入報名資料時需設定個人密碼。
3. 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2 吋半身照片。
4. 輸入報名資料後，在按下「確定送出」按鈕前，考生可依需求修改報名資料；**在按下「確定送出」按鈕後，即不可再修改任何報名資料。**
5. **輸入資料時若需造字時，請先以*代替，再填「造字申請表」附表六，並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五) 前傳真至本校 (02) 8209-5709。**
6. 如有疑問，請電洽 (02) 8209-3211 分機 3009~3013，或傳真至 (02) 8209-5709。



確認報名資料

請確認報名資料是否輸入無誤，按下「資料無誤，確定送出」按鈕後，即不可再修改任何資料。



確定送出
報名資料
及
列印報名表

按下「資料無誤，確定送出」按鈕後，即完成報名作業，可直接在畫面上列印報名表；或重新登入系統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在報名時設定的密碼) 後，列印報名表。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肆、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
伍、繳交資料：.....	2
陸、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3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4
◆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5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6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7
◆ 資訊網路工程系碩士班.....	8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9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0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	11
◆ 應用外語系國際觀光與會展碩士班.....	12
柒、面試日期、地點.....	13
捌、甄試成績複查.....	13
玖、錄取標準.....	13
拾、放榜.....	13
拾壹、報到與註冊.....	13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4
拾參、收費標準.....	14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二：考生申訴書.....	16
附表三：報到委託書.....	17
附表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19
附表六：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0
附表七：證明文件黏貼單.....	21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	22
附表九：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	23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27
附錄三：交通路線圖.....	30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貳、報名資格

- 一、凡國內公、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請參閱附錄二。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身分報考資格者，應符合下列一項以上資格，請填寫**附表九**「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 資本額 1 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資本額 2 千萬以上公司高階主管。
 3. 中央、直轄市、縣(市)各人民團體(會員數 200 名以上)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秘書長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5. 其他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6. 發明專利成就表現者
- 三、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請參閱附錄一，其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
- 四、除上項報名資格外，另須符合各研究所於本簡章中訂定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lhu.edu.tw>)。考生務必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五)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相關文件」等資料，掛號寄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招生處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肆、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請參閱簡章**第II頁**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二、**考生限申請一系所(組)**，並於網路報名表上註明申請系所(組)。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系所(組)。報名所繳審查資料亦不退還。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各系所(組)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章。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如有隱匿資格影響本校招生作業或其他考生權益者，除取消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證件外，另將追究其責任。

四、報名資料文件不齊處理原則：

- 1.面試審查方式：面試佔甄試總成績100%，詳如第陸點各所規定(第4~12頁)，面試時間、地點、排序將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 2.考生申請資料袋中如文件不齊，或文件效用有疑義等情事，均將由相關單位，依據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聯絡電話通知，請於111年12月2日(五)前完成補件。如因聯絡不上或考生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補件，均以文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處理。

五、寄發甄試通知書：經審查合於申請資格考生，將於111年12月7日(三)當日寄發面試通知書，並於111年12月17日(六)於本校各系所舉行面試。如於111年12月15日(四)仍未收到面試通知書之考生，請電招生專線：(02)8209-5818，(02)8209-3211分機3009~3013洽詢。

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參加面試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六、入學甄試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報考本校研究所，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資格審查及資料轉入本校資料庫作為註冊入學之用，不會將個人資料提供第三者使用，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繳交資料：

網路報名期限111年10月14日(五)上午9時至111年12月2日(五)下午5時止，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請將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逕寄：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親交**本校招生處**。報名資料袋中應繳報名資料，請考生於郵寄前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另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且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2吋照片，經確認無誤後印製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即完成報名手續。
- 二、學歷(力)及身分證明文件：**畢業生**應繳交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黏貼於(附表七證明文件黏貼單)，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均須清晰可辨，否則視為文件不齊處理。
- 三、歷年成績單：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
- 四、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陸、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招生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0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8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9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0
資訊網路工程系碩士班	6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7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9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	6
應用外語系國際觀光與會展碩士班	4

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面試資料			面試攜帶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面試選擇性攜帶資料：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題製作成果、特殊能力證書、證照等。		
甄試方式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合格者 日期：111.12.17(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100 %		
其他規定			1. 面試通知書於 111.12.7 (三)以專函通知。 2.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研究重點			以發展精密製造、快速設計成型及機電整合技術為目標，包括機電介面與系統整合、線性馬達控制與研製、機器人與機器視覺、微射出成形、精密光學量測、快速產品原型設計、精密加工與表面鍍膜、模具設計與模流分析、數位設計與分析等方面。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5101 電子郵件：me@mail.lhu.edu.tw		

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系所(組)別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面試資料			面試攜帶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面試選擇性攜帶資料：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題製作成果、特殊能力證書、證照等。	
甄試方式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合格者 日期：111.12.17(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100 %	
其他規定			1. 面試通知書於 111.12.7 (三)以專函通知。 2.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研究重點			電漿應用技術、電漿與流體模擬技術、奈米科技與材料、光電半導體材料、濺鍍技術、奈米陶瓷與玻璃燒結技術、微弧技術、表面處理及鍍膜技術、半導體製程技術、高階半導體封裝技術、高功率元件測試。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5201 電子郵件：ce020120806@mail.lhu.edu.tw	

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名
面試資料			面試攜帶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面試選擇性攜帶資料：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題製作成果、特殊能力證書、證照等。
甄試方式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 日期：111.12.17 (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100 %
其他規定			1. 面試通知書於 111.12.7 (三)以專函通知。 2.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研究重點			設立再生能源與電力分析研究室、智慧型系統研究室、電力電子與電磁相容研究室、系統整合與應用研究室、電能轉換與控制研究室、微波元件研究室、時頻分析與應用研究室、積體光學研究室、光學量測研究室、感測元件研究室/射頻積體電路設計研究室、嵌入式系統研究室等 11 間研究室，研究重點涵蓋電機控制（含電力系統與自動控制）、電子電路、計算機資訊、通訊與光電等五大領域。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5501 電子郵件：ee@mail.lhu.edu.tw

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系所(組)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面試資料			面試攜帶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面試選擇性攜帶資料：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題製作成果、特殊能力證書、證照等。
甄試方式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合格者 日期：111.12.17 (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100 %
其他規定			1. 面試通知書於 111.12.7 (三)以專函通知。 2.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研究重點			1. 微電腦系統應用設計 2. 積體電路設計 3. 無線通訊發展系統 4. 無線寬頻網路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5601 電子郵件：el@mail.lhu.edu.tw

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系所(組)別			資訊網路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繳交文件			面試攜帶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面試選擇性攜帶資料：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題製作成果、特殊能力證書、證照等。
甄試方式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合格者 日期：111.12.17(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100 %
其他規定			1. 面試通知書於 111.12.7 (三)以專函通知。 2.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研究重點			本所發展採資訊工程與網路系統並重，整合資訊網路系統規劃及操作實務，發展資通訊技術、嵌入式系統設計、雲端計算、多媒體與電腦視覺、網路安全技術、物聯網系統等領域。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5701 電子郵件：cin@mail.lhu.edu.tw

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繳交文件			面試攜帶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面試選擇性攜帶資料：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題製作成果、特殊能力證書、證照等。
甄試方式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 日期：111.12.17 (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100 %
其他規定			1. 面試通知書於 111.12.7 (三)以專函通知。 2.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研究重點			以培育資訊服務產業的就業與高級研究人才為目標，使畢業之研究生具有： 1. 資訊系統與軟體加值服務之能力。 2. 獨立研究、創新發展與資訊管理之能力。 3. 資訊系統導入與軟體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管理能力。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6301 電子郵件：im@mail.lhu.edu.tw

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名
繳交文件			面試攜帶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面試選擇性攜帶資料：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題製作成果、特殊能力證書、證照等。
甄試方式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合格者 日期：111.12.17 (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100 %
其他規定			1. 面試通知書於 111.12.7 (三)以專函通知。 2.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研究重點			以培育各產業之中階管理與研究人才為主要目標，探討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策略管理等領域之重要議題，以培養研究生具備以下能力： 1. 行銷、顧客關係管理及創新服務業管理之能力。 2.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發展及組織管理之能力。 3. 獨立研究、創新發展與企業策略規劃之能力。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6501 傳真：(02) 8209-3211 ext.6510 電子郵件：ba@mail.lhu.edu.tw

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系所(組)別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繳交文件			面試攜帶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面試選擇性攜帶資料：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題製作成果、特殊能力證書、證照等。
甄試方式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合格者 日期：111.12.17(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100 %
其他規定			1. 面試通知書於 111.12.7 (三)以專函通知。 2.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研究重點			1. 遊戲設計 2. 遊戲美術 3. 遊戲開發 4. 3D 動畫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5801 電子郵件：game@mail.lhu.edu.tw

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

系所(組)別			應用外語系國際觀光與會展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繳交文件			面試攜帶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面試選擇性攜帶資料：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題製作成果、特殊能力證書、證照等。
甄試方式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合格者 日期：111.12.17 (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佔甄試總成績 100 %
其他規定			1. 面試通知書於 111.12.7 (三)以專函通知。 2. 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研究重點			1. 以專業英語為基礎 2. 以國際觀光與會議展覽為內容 3. 以行銷管理為方法 4. 國際化企業實習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6801 傳真：(02) 8209-6862 電子郵件：fl@mail.lhu.edu.tw

柒、面試日期、地點

面試日期訂於 111 年 12 月 17 日(六)在本校舉行，面試地點與次序將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三)寄發之面試通知書內註明，並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中公告。參加面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時間、地點與次序參加面試，未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捌、甄試成績複查

- 一、網路查詢成績訂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四) 15:00 後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一)下午 15 時止，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本校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 二、考生對甄試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五)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一)下午 15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傳真至本校：(02) 8209-5709。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詢成績或逾期未辦理複查成績者。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審查資料。

玖、錄取標準

- 一、最低標準：面試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標準：依各系所(組)全體考生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各系所(組)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者，縱有缺額亦不錄取，**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 三、正取與備取：達錄取標準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正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正取，餘列為備取。如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皆相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拾、放榜

- 一、111 年 12 月 28 日(三)上網公告(網址：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當日另以專函(內附甄試總成績與錄取通知單)通知考生。
- 二、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五)前仍未收到甄試總成績與錄取通知單，請電招生專線：(02)8209-5818，(02)8209-3211 分機 3009~3013 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拾壹、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研究生，應於 112 年 1 月 3 日(二)持錄取通知單親赴本校，或書面委託他人(如附表四)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組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生如遇缺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組)備取次序專電通知，備取生接到通知後應於 112 年 1 月 4 日(三)至 112 年 2 月 13 日(一)通知期間內持甄試成績單親赴本校，或書面委託他人(如附表四)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三、取消錄取資格期限：上述正、備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註冊入學：

- (一)本校將於 112 年 8 月中旬前以限時掛號寄發繳費與註冊須知等資料，錄取研究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參與本校甄試招生考試錄取之應屆畢業生，應於本校各研究所開學註冊前取得學士學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錄取研究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等情事，於錄取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察覺者，將予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一、申訴處理：

- 1、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 7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如附表二)為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3、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 14 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四、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參、收費標準：下表為 111 學年度日間部收費標準，如有變更以繳費單之收費標準金額為準，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請至 http://www.lhu.edu.tw/m/j10/charge_stand.htm 查詢。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合計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38,517	13,140	405	52,062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資訊網路工程系碩士班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				
應用外語系國際觀光與會展碩士班	36,825	8,108	405	45,338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修習課程含有電腦實習課程者加收實習材料費 887 元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深色網底部分考生請勿填寫）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1、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 8209-5709。
-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
- 4、複查甄試成績截止 111 年 12 月 26 日(一)下午 15: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二：考生申訴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

1. 請依招生簡章第拾貳條考生申訴辦法規定事項辦理。
2. 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表三：報到委託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未能於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

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 名： (簽名)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表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甄試

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龍華科技大學留存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甄試

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考生自存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考試，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報考系所組：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 別	
行動電話		電 話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網路報名之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 原資料： 需造字之字：			

註：網路報名之資料若無法輸入之字，請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五)前傳真至

(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七：證明文件黏貼單

證明文件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畢業生、應屆畢業生)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畢業生、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黏貼處 (畢業生-黏貼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此處免貼)	

註：1.畢業生請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縮小為 A4 大小(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應屆畢業生請黏貼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專用信封

收件日期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組)請劃☐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資訊網路工程系碩士班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
- ☐應用外語系國際觀光與會展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報名資料

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置入本袋

- ☐ 1.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製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 2.學歷(力)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表七證明文件黏貼單)
- ☐ 3. 報考碩士班者，須備齊報名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等)，面試資料請詳閱各所規定之面試攜帶資料。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桃園市 33306 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3009~3013、(02)8209-5818

網址：<http://www.lhu.edu.tw>

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報考人姓名：

地址：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附表九：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

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系 所		
身份證統一編號 (護 照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	
最 高 學 歷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工 作 經 驗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工 作 年 資	公 司 資 本 額
具 備 專 業 領 域 成 就 卓 越 資 格 (請打勾)	☐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資本額 1 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資本額 2 千萬以上公司高階主管。 ☐ 中央、直轄市、縣(市)各人民團體(會員數 200 名以上)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秘書長。 ☐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其他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發明專利成就表現者。 ※請附上述專業領域成就卓越相關證明文件。 ※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如獲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採認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切 結 事 項	本人報名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修讀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審 查 階 段	審 查 結 果
初 審 結 果 (招生處)	☐ 審 查 通 過 ☐ 審 查 不 通 過，理由：_____ 招生處戳印：_____ 年 月 日
複 審 結 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 查 通 過 ☐ 審 查 不 通 過，理由：_____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05886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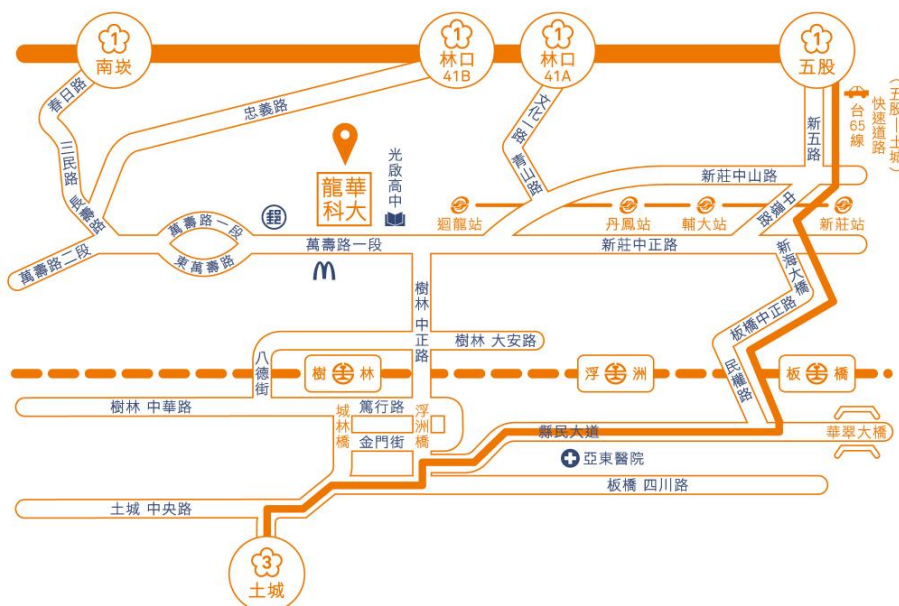
附錄三：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330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No.300, Sec.1, Wanshou Rd., Guish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306, Taiwan (R.O.C.)

交通路線圖



高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臺鐵樹林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45分鐘抵達

捷運迴龍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3分鐘抵達



國光客運
1803 基隆 - 中壢

新竹客運
5675 楊梅 - 新莊

三重客運
635 臺北 - 迴龍
636 圓環 - 迴龍
810 土城 - 迴龍
9102 臺北 - 桃園
橘21 中港 - 迴龍
藍37 捷運板橋站 - 迴龍

桃園客運
5009 桃園 - 新莊
9102 桃園 - 臺北

桃園捷運棕線先導公車
BR 桃園 - 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 - 捷運迴龍站



下一站：龍華科技大學

校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臺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電話：02-8209-5552、02-8209-5818

傳真：02-8209-5709

網址：<http://www.lhu.edu.tw>